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7-063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7年9月29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滨海能源，证券代码：000695）自2017年10月9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于2017年10月15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公司股票于2017年10月16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2017年11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在此期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结合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于2017年11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售，挂牌价格将不低于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最终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受让方以人民币

现金支付对价。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剥离热电业务相关资产。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后向深交所提交并披露预案等相关文件，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对重组相关文件反馈无异议后申请复牌。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1 月 28 日